采购项目编号：【SXBCAK-2026043】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恒口镇草庵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CAK-2026043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6,626.3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6,626.3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6,626.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6,626.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恒口镇草庵九年制学校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窑沟村

联系方式：13909153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7 号天心大厦 17 层 1703 室

联系方式：159913339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恒

电话：15991333905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恒口镇草庵九年制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校园内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项目自用
7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

		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1-10项为必备资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00 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00 分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6
16	其他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投标文件 4.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

（6）施工组织设计

（7）附件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5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6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7	其他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

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章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者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章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者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章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者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62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章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者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施工方案（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得满分 3，缺项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者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章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者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7.项目部组成（18 分） **① 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② 技术负责人（3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 2 分，其余不得分； **③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组成（10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提供齐全得 10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得 2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较为合理、但是存在瑕疵得 1.5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内容表达不完整，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内容简单，工序描述单一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9.保修承诺（9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4.5分，缺项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者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 2 份以及电子版 U 盘 3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八．其它事项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对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共8668 平方米，其中：操场改造 4523 平方米，室外场地改造 4145 平方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12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校园内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拨付合同价 40%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项目报账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核定价格结清剩余工程款。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汉滨区恒口镇草庵九年制学校

项目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快推进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工程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效益，全面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____（乙方）成交本项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建设任务、工期及实施地点

1.　建设内容：该项目对操场及室外场地改造共 8668 平方米，其中：操场改造 4523 平方米，室外场地改造 4145 平方米，具体以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总工期___天。（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顺延工期）

3.　实施地点：恒口示范区草庵九年制学校校园内。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及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提交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凭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执行。

2.　工程施工需严格遵循公路建设相关标准，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依照工程设计组织施工，保障工程质量，提升工程效益，规范施工程序。

4.　鉴于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乙方应选派具备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

5. 项目经理：_____，证号：_____，负责统筹工程进度、质量管控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三、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

1. 工程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工程结算：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拨付合同价 40%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项目报账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核定价格结清剩余工程款。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委派技术人员提供施工技术指导并监督施工质量；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施工的，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3.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及各道工序的验收工作。

4. 协调工程所在村组，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外部环境保障工作，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技术规范施工，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2.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3.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技术指导与施工记录，及时上报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经现场技术人员、监理人员、质检人员核实后，作为报账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相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汉滨区恒口镇草庵九年制学校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BCAK-2026043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BCAK-2026043（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日历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公告）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保证书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2-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5.施工方案；

2-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2-7.项目部组成；

2-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9.保修承诺；

附件一：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四：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2、拟委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五：

质量保证书

（格式自拟）

附件六：

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附件七：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补充资料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对工期、付款、交工、验收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优于、低于、相同。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